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000 股，回购价格 17.165 元/股。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丹云 梁振东 武亚军

2022 年 6 月 24 日